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3〕193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学校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2023年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治理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以下简称“网信工作”）主要指支撑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而开展的信息化体制机制、信息化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息化资源、信息化队伍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网信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创新工作理念、规范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筑牢网络安全底线，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管理服务模式。学校网信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标准、保障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网信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职责，有序推进，以教育信息化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工作领导小组”），网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

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网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学习、贯彻和落实上级关于网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学校网信工作。

第五条 学校网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五个专项工作组包括教学数字化推进工作组、学研创新工作组、校务治理工作组、项目规划审议工作组、网络安全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教学数字化推进工作组。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牵头，负责学校教学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制定、部署及落实。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构建情境感知、智能学情分析的智慧教学环境。推动教学资源整合，建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水平。以数字化助推教师培养模式变革，以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助推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创新路径。强化教师及师范生信息化素养，从教学技术、学科水平和职业能力等方面构建全新的教师能力体系。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以思政教育

为引领的“大学工”系统，实现数字化协同育人与综合素质评价，推动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二）学研创新工作组。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牵头，负责学校学科发展、科研协同创新工作方案制定、部署及落实。推进学科建设与信息化有机融合，重点深化数字技术支撑交叉学科建设，实现信息化对学科建设赋能，推进学科群建设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强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型技术在科研管理中的应用，促进科教融合，推进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转型，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科研综合评价体系。创新科研服务平台，形成重点学科资源整合和共享机制，支撑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域的协同创新，提升学校科研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三）校务治理工作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等部门牵头，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着力推进“智慧党建”，从多维度促进信息化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推进管理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校务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办公，完善一体化校务管理及公共服务信息化支撑体系，全面提升校务治理水平。统筹开展校务数据治理，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支撑学校精准管理和科学决策。规范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标准与规范，加强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建成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现代治理体系。

（四）项目规划审议工作组。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牵头，统筹规划设计学校信息化项目，负责对重大信息化项目进行论证，按照“硬件集群、应用集成、数据集中、安全运行”的原则，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预算合理性进行把关审议，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利用率。

（五）网络安全工作组。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政保办公室）牵头，负责网络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的建设与维护，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及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教育的部署与开展，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内容的监管，网络舆情的监测及引导，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有关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

各专项工作组结合工作任务、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相关专题工作会议，传达上级部门及学校的工作要求，汇报交流工作进展，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网信工作的责任主体及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及网络安全防护，负责本单位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息化服务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本单位相关业务数据的采集、更新与维护，负责本单位师生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及信息化素养提升的落实与执行。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是为维护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

系统、信息化资源的正常运行，防止网络攻击、有害程序入侵、信息化设备故障、信息内容与数据被破坏等隐患威胁而开展的预防和防御工作。主要目标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障网信工作顺利开展。

第九条 网络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各单位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具体负责人牵头抓”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逐级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健全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责任制度，按照学校网络安全规章制度，部署落实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网站、各类新媒体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负责本单位建设使用与运维的各类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信息化资源等安全，负责落实本单位网络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师生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加强个人上网终端、电子邮件、云盘等系统使用安全。对个人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邮箱账号及其他系统账号应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从事非法活动。

第四章 信息化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服务于学校

教学、科研、校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软硬件的新建、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项目，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及信息化服务（不包含其他教学、科研专用软硬件及服务）。

第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业务谁主管、项目谁建设、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注重功能实用和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按照需求引导、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应当按照学校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及安全要求，保障系统集成，数据互通，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备案）、建设、验收、运营及评价等阶段，信息化项目必须通过立项（备案）后方可建设。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信息化项目的论证、立项（备案），负责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协调推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与维护。非信息化项目建设如涉及使用（接入）校园网络、申请计算存储资源（虚拟机）、服务器托管、应用及数据集成、网络安全等事项的，应当按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备案，或由业务归口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责任主体，

根据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建设需求。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包括市场调研、方案制定，申报论证、建设验收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对于多单位协同开展的信息化项目，须确定牵头立项单位，由牵头立项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其他单位协助开展工作。

第五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校园网络（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相关的网络设备、链路（线缆、光缆）等；各类计算、存储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施；校园网络机房配套系统（UPS、空调、环境监测系统）；智慧教学设施、物联网设施及各类专网。

第十九条 对于新建楼宇的校园网络基础设施要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各楼宇校园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规划、建设与管理。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在投入使用后，使用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对其完整性进行保护，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和损毁。

第二十条 学校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系统（支撑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教学、科研、校务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网络安全防护设施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楼宇应按照弱电建设标准规划网络机房场地，相关部门应当提供电力、消防安全保障。网络机房配套系统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條 涉及接入校園網絡的智慧教學設施、物聯網設施及各類專網，在規劃設計階段，應與信息化建設管理處協商建設方案；建設完成后，應向信息化建設與管理處備案，並提交部署、實施及測試等資料。

第二十三條 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必須遵循國家、行業相關的通信設計、電氣設計、綜合布線、弱電機房、工程施工等標準，並符合學校管理規範、技術標準及安全要求。

第六章 信息系統

第二十四條 信息系統指用於信息收集、存儲、處理、使用等用途的軟硬件系統，主要包括各類公共服務信息系統，教學、科研、校務等業務管理信息系統；各類數據庫、中間件等。

第二十五條 公共服務信息系統（一网通办、電子郵件、移動校園、統一身份認證、數據中心、校園卡系統、網站群、校園云盤等）由信息化建設與管理處規劃、建設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根據本單位工作職責、主管業務，進行相關教學、科研、校務等管理信息系統的規劃、建設與管理。

第二十七條 信息系統建設必須遵循國家、行業相關的系統設計、系統開發、系統測試等標準，並符合學校管理規範、技術標準、數據標準及安全要求。信息系統應當按照業務需求與學校統一認證、統一門戶、統一數據等公共平台進行集成和數據交換。以校園卡或人臉等生物特征為識別介質的信息系統，須符合學校校園卡、生物特征庫的管理規範、技術標準及安全等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维护、监测本单位信息系统及运行环境，对病毒、木马进行安全扫描，及时修复系统漏洞，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的内容和数据，保证数据内容的准确性。定期维护并备份相关系统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章 信息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信息系统运维等）；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云资源租赁）、信息资源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由相应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规划、建设，以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其他类型信息化服务由各单位按照业务需要进行规划、建设。

第三十一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类服务应当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以云计算（云资源租赁）、信息资源服务方式建设的信息系统应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服务必须遵循国家、行业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等标准，并符合学校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及安全要求。信息化服务建设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及服务验收标准，服务过程中须签署保密协议，并开展保密教育。

第八章 信息资产与数据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信息资产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运行

及信息服务中产生的各类业务数据（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数据），过程数据、生物特征数据等；学校域名、IP 地址等。

第三十四条 各类数据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制定与发布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校级数据资源中心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规划、建设，并负责学校各类共享数据采集、治理与交换。学校域名与 IP 地址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规划、管理与分配。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及更新，开展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并及时向学校数据资源中心提供数据。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向学校数据资源中心提出相关数据使用申请，在使用数据过程中，必须遵循学校统一的数据标准。各单位对申请数据的安全负责，使用数据应坚持最小够用、用而不存原则，合理设置数据管理及操作权限，不得擅自将申请数据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章 队伍建设与经费保障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学校网信工作的持续开展，学校重点建设三支信息化队伍，主要包括：

1. 信息化建设咨询专家组，主要开展学校网信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估等工作。由校内外教育数字化研究与应用领域的专家组成。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聘任。

2. 信息化专业技术队伍，主要负责学校网信工作的推进、实施与协调，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建设。

3. 信息化管理应用队伍，主要负责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化业务梳理，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建设运维，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由各单位信息化负责人、信息系统管理员及网络安全员组成。

第三十八条 加大信息化队伍政策保障，建立适合学校发展的信息化队伍管理模式，完善绩效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表彰奖励等政策与措施。健全岗位设置，优化人员流动机制，构建良好的职称评审体系和信息化队伍发展通道。

第三十九条 创新信息化队伍聘用方式，适当增加管理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增加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以提高管理服务效能。采用服务购买与多种聘任制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学校信息化建设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强化激励制度，优化聘用制员工薪资标准，探索与信息技术及互联网行业接轨的薪资管理模式。

第四十条 加强信息化队伍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化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对信息化应用的掌握能力，打造技术精湛、结构合理的信息化专业队伍。

第四十一条 完善网信工作经费保障体系，建立经费投入与管理的长效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充分利用中央、地方财政资金，校企合作资金，确保网信工作经费稳定持续投入，重点用于网络

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学校网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